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11 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1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俊岭先生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议程：

一、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大会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 股东代表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五、 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六、 宣读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 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 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

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七、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八、 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戮力同心，砥砺前行，发扬“诚信、文雅、速达、团结、创新”的信雅达精神，有力地推进了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及服务等工作，稳固市场份额，开拓新业务领域。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22,101,989.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67,183.25 万元。

公司就 2017 年度整体情况编制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形成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见表 1）。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多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董事会的运作，保证了各项业务的稳步开展。

表 1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形式	会议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3.17	现场会议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的议案
				4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的项目实施完毕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4. 28	现场加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7. 14	现场加通讯方式	1	关于投资认购网信基金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8. 7	现场加通讯方式	1	关于转让杭州信雅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8. 30	通讯表决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9. 15	现场加通讯方式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10. 30	通讯表决	1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12. 14	现场加通讯表决	1	关于选举耿俊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期间，董事会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见表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严格执行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维护投资者利益。

表 2 2016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5. 18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已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如下：

1. 已执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39,679,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571,129.6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完毕；

2. 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3. 已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向董事、监事发放 2016 年度薪酬。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序号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	1	《关于投资认购网信基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1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

- (1)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 (2) 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正式会议及两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

1. 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见面沟通会。

2. 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 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人员有关2017年半年度报告事项沟通会。

4. 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2017年3月15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围绕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深入研究与思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2017年7月12日召开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认购网信基金的议案》。

四、公司治理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达到了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五、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了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更正公告。

七、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付出辛勤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母公司各业务条线及各子公司经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和成效。

因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7 年的工作给予肯定。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围绕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两大方向，积极探索实践从金融 IT 提供商到向金融技术服务商的转型。

1、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将继续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创新升级，持续研发基于云平台 and 大数据平台的新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探索前沿技术与金融领域的结合，积极推动诸如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及其在风险控制、精准营销和资产交易等金融业务领域的运用。

2、业务创新方面

公司将顺应市场形势，不断推进现有技术在泛金融领域的应用，促进金融场景化。

经营计划：

1，积极建设基于云平台的产品，持续为客户“云化”发展服务。

公司创始之初便推出“银行票据电子影像处理系统”，成为国内早期从事金融电子化建设的 IT 厂商之一，如今，随着技术的发展，金融科技逐步从电子化走向云化，金融云的应用正在向更加核心和关键的“深水区”迈进，这对金融科技企业的场景融入能力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信雅达作为一个在金融科技行业扎根二十余年的公司，继往开来，将从以下两方面切入，持续为客户“云化”发展提供优质可靠的服务：

1) 将现有产品逐步升级为基于云平台的产品。

1) 加强与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容器云是云计算的基础技术之一，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浙江大学 SEL 实验室，目前主要定位是容器云产品及运维、运营和安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于 2016 年以增资方式入股谐云科技，希望加强与谐云科技在容器云平台上的合作，加快公司利用容器云产品和技术为金融业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的进度，促进公司在金融科技方面的业务发展。

2，增强金融大数据处理能力，为客户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大数据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继续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大数据主要有数据规模大、数据流转快、数据种类多、价值密度低等特点。大数据将促进银行业务的各个环节的升级与改造，通过该技术的使用可以降低成本、细分客户、优化决策，甚至催生新的产业、生态和模式，产生巨大的业务价值。适应和满足金融行业属性的大数据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将越来越成为金融大数据应用拓展的关键点。

公司将立足于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二十多年经验，定位于对金融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积极发展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金融大数据研究院。

3，持续探索前沿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目前还处在通过计算智能与大数据技术的结合应用，从未来发展趋势看，诸如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金融行业的结合

将变得越来越紧密，公司将以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以及灵活的合作方式持续探索此类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特此报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议案 3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17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4. 28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8. 3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10. 30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认为: 报告期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 年,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议案 4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已编制《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22,101,989.04	1,385,272,501.07	-4.56	1,076,359,5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67,183.25	122,613,416.35	-270.35	121,038,5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598,915.72	112,021,444.00	-301.39	89,220,6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901.96	130,231,280.76	-81.03	88,329,190.1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0,707,744.05	1,156,159,823.28	29.8	1,061,155,806.42
总资产	2,177,178,861.68	1,717,435,340.08	26.77	1,579,434,554.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28	-271.43	0.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28	-271.4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25	-304.0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7	11.09	减少29.56个百分点	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5	10.13	减少30.08个百分点	11.23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2,101,989.04 元；营业利润-232,123,172.68 元，利润总额-232,982,751.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67,183.25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22,101,989.04	1,385,272,501.07	-4.56
营业成本	656,240,349.29	652,237,996.11	0.61
销售费用	80,776,243.25	84,465,787.11	-4.37
管理费用	602,853,401.44	500,118,853.93	20.54
财务费用	4,422,190.49	4,230,141.52	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901.96	130,231,280.76	-8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0,411.76	-52,607,417.96	16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7,707.00	-39,201,582.20	323.53
研发支出	475,779,777.09	362,692,313.6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IT 行业	1,083,682,315.73	464,544,640.20	57.36	5.92	15.76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环保行业	229,362,892.12	187,192,640.17	18.39	-34.91	-24.07	减少 38.7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自行开发 软件销售	152,245,268.88	129,038,147.63	17.98	-28.05	67.60	-71.73
系统维护	23,346,271.15			-34.18		
硬件销售	174,015,489.01	150,301,236.15	15.78	19.10	-7.15	
软件服务	734,075,286.69	185,030,877.69	296.73	16.53	13.90	299.85
环保产品	229,362,892.12	187,192,640.17	22.53	-34.91	-24.07	-24.9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销	1,313,045,207.85	632,914,215.57	51.80	-4.54	-2.3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外销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IT 行业	外购成本、人力成本	464,544,640.20	71.28	401,309,195.52	61.94	15.76	
环保行业	外购成本	187,192,640.17	28.73	246,545,894.12	38.06	-24.0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成本比例(%)	年同期变动比例(%)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	人力成本	129,038,147.63	19.80	76,993,404.64	11.88	67.60	
系统维护							
硬件销售	外购成本	150,301,236.15	23.07	161,868,853.62	24.99	-7.15	
软件服务	人力成本	185,030,877.69	28.40	162,446,937.26	25.07	13.90	
环保产品	外购成本	187,192,640.17	28.73	246,545,894.12	38.06	-24.07	

2. 费用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环节管理后费用有所节约所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0.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后相关薪酬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4.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75,779,777.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75,779,777.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8.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1.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员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65.4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金额增加及投资支付的金额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23.53%，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明环保银行借款增加及子公司泛泰科技等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0,428,258.34	13.31	151,472,386.94	8.82	91.74	主要系本期末时点回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540,475.29	2.68	128,204,963.51	7.46	-54.34	主要系本期融券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2,083,151.00	1.01	56,504,909.98	3.29	-60.92	主要系本期环保公司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存货	139,275,101.39	6.38	196,794,736.37	11.46	-29.23	主要系本期环保公司在产品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5,303,971.98	36.91	109,592,900.16	6.38	634.81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商誉	73,945,801.06	3.4	273,801,696.99	15.94	-72.99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收购科匠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16,006.50	0.25	1,229,344.45	0.07	340.56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6.65	95,000,000.00	5.53	52.63	主要系本期环保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466,000.00	1.08	-100	主要系本期环保公司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4,705,681.44	1.13	33,901,813.99	1.97	-27.13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956,660.77	4.68	15,731.85	0	647,990.73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专项综合收益	577,754,411.05	26.4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1,989,206.90	10.66	480,427,519.77	27.97	-51.71	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5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867,183.25 元。

本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6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的工作职责，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姓名	职务	薪酬 (单位：万元)
耿俊岭	副董事长	36.00
张健	副董事长	28.00
朱宝文	董事	25.00
刁建敏	董事	30.00
李峰	董事、总裁	35.00
徐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吴雄伟	独立董事	6.00
卢凯	独立董事	6.00
魏美钟	独立董事	6.00
周昆	独立董事	5.00
郭华强	董事长（现已离任）	35.00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年（含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 (单位：万元)
张云姣	监事	8.4
陈旭	监事	8.4
张辉	监事	29.4
樊日星	监事	14.4

本议案已经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敬业认真。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报酬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而定。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8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形成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4,5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340,2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540,2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2,943,976.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48.63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1.4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143,976.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90.0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07,114.0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1014817735003	407,114.05	
合计		407,114.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宁合计持有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3,540,200.00 元，其中 48,331,976.00 元用于支付上述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交易费用。公司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否	[注]	[注]	[注]	[注]20.00	5,314.40	[注]	[注]	[注]	[注]	[注]	否
合计					20.00	5,314.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按照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354.02 万元，其中 4,833.2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交易督导费用。本年度投入金额 20 万元系用于支付证券公司持续督导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4,833.20 万元，交易及督导费用 481.20 万元。公司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

议案 9

关于科匠信息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漾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8 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 2015 年 3 月 17 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承诺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匠信息”）2015、2016、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4,200 万元、5,000 万元，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一、利润补偿的原则规定及要求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科匠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方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等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应补偿数额、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数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补偿方持有的信雅达股份

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

二、本报告期科匠信息的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科匠信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277），科匠信息本期实现净利润-48,613,911.00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197,064.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810,975.19 元，补偿方未完成 2017 年度科匠信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承诺。

三、要求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净利润未完成承诺的补偿要求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科匠信息净利润未达承诺，补偿方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应进行利润补偿，且补偿方之间承担相互连带责任。

根据前述利润补偿的原则规定和要求，补偿方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需向公司补偿的数额为 261,498,348.97 元。

2、现金分红的返还要求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

公司 2015 年度的分红方案为：

以 219,839,609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372,733.53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 2016 年度的分红方案为：

以 439,679,218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571,129.62 元。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

因此，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需返还给上市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2,882,266.10 元。

3、公司要求补偿方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以现金补偿、股票补偿等方式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合计金额为 264,380,615.07 元。

本议案已经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